敬启者：

**家长信样本（1）（只供参考）**

 **推行混合模式学习 及**

**「优质教育基金电子学习拨款计划—流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

**(2024/25学年)**

 本校自20XX/XX学年起推行「自携装置」政策，建议学生自备流动电脑装置回校进行学习。为减轻因本校发展「自携装置」政策对低收入家庭带来的经济压力，本校会于今学年参加「优质教育基金电子学习拨款计划—流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申请拨款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供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借用。

 本校现向家长了解学生是否有需要申请借用相关设备，申请资格包括正领取(i)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或(ii)学校书簿津贴（书簿津贴）。如学生家庭有实际经济困难，但基于特殊情况没有领取综援或书簿津贴，可向本校提供其说明或补充资料。教育局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额，让学校可按校本准则，以帮助有真正需要的学生。

另外，合乎以上申请资格且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学生,如有领取「上网费津贴」（2024/25学年），可使用该津贴购置合适上网设备（例如购置流动数据卡），以便在家中进行电子学习。如「上网费津贴」未能照顾电子学习上需要，家长可提出理据以便学校提供额外支援。

敬请家长将填妥的回条于**[年] [月] [日]**前交回班主任。有需要申请借用设备的家长请同时交回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正等待综援或书簿津贴申请结果的家长，可先行于以上日期前递交回条，及于**[年] [月] [日]**前交回综援或书簿津贴的申请结果通知书。

此致

各家长／监护人

 [校长名称] 谨启 [校长签名]

[日期]

**优质教育基金电子学习拨款计划—流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2024/25学年）**

**家长回条样本(1)（只供参考）**

**家长／监护人回条**

就学校有关「优质教育基金电子学习拨款计划—流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的家长信，安排在2024/25学年向有需要学生借出流动电腦裝置及提供上网的额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复如下：***（请在适当方格内加✓ ;在＊号处删去不适用者)***

* 不参加。 ***（不需填写申报部分）***
* 申请参加。 ***（请填写申报部分）***

**申报**

本人申报：

1. **受惠资格**

本人的子女／受监护人符合受惠资格，现附上**受惠资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请结果通知书)**，**以证明其受惠资格如下：

□ 于2024/25学年内，领取综援。

□ 正领取2024/25学年书簿津贴。

□ 本人的子女／受监护人并未有领取上述的综援／书簿津贴，惟现时家庭经济能力有限。*（请说明没有申请综援／书簿津贴的原因或附上补充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I) 借用流动电脑装置**

□ 本人的子女／受监护人需借用流动电脑装置。

**2024/25学年新生╱转校生**

(2024/25学年新生╱转校生需填写此部分，本校旧生无需填写。)

就借用流动电脑装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监护人：

□ 过往**从未**在其他学校透过「优质教育基金电子学习拨款计划—流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借用有关设备。

□ 过往**曾**透过「优质教育基金电子学习拨款计划—流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旧校名称)借用有关流动电脑装置，并已交还所借用的设备给旧校#。

#*新生╱转校生已交还所借用的设备给旧校，才符合申请资格。*

**(III) 上网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监护人需申请上网支援，因居住于 \*劏房／旧楼／偏远地区／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未能获得合适的上网服务。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联网服务供货商查询，确定住所未能接驳合适宽频服务（包括5G宽频），所以需要学校的额外支援。曾查询的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名称如下：

|  |
| --- |
| （1） |
| （2） |
| （3） |

本人谨此**声明**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正确无误，并承诺：

1.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实或不完整的资料以致学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请相关资助，**本人会承担所引致的损失**，包括支付有关费用作为购买该设备给本人的子女／受监护人作学习之用；及
2. 日后若本人家庭经济情况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监护人未符申请合资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监护人因各种原因（包括毕业、升学或转校）而离校时，本人会交还所借用的所有设备。

|  |  |
| --- | --- |
| \*家长／监护人签署： |  |
| \*家长／监护人姓名： |  |
| \*学生姓名： |  |
| \*学生编号：  |  |
| \*班别： |  |
| \*日期： |  |

|  |
| --- |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1. 学校将提交的个人资料作以下用途：
2. 处理有关项目的申请；和
3. 如有需要，学校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局核实与(i)有关的资料。
4. 学校或会因上述项目所提交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送交教育局或相关的政府部门/局。
5. 提供个人资料是必须的。如没有提供资料，学校无法处理有关申请及进行相关安排。
6.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 条例》，任何人均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须透过查阅资料要求表格(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的表格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后，请以邮寄方式递交(邮件地址：XXX(学校地址)。有关更多隐私政策的资料，请前往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网站。
 |

*（修訂於2024年6月）*